

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

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衛字第 1090173457 號函核定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民眾因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為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核發對象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

- (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 (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 (三)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
- (四)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三、本計畫實施方式如下：

- (一)受理窗口：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
- (二)申請方式：民眾填具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如附件 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送受理窗口。
- (三)審核方式：採書面審核，並得查調投保及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之資料。
- (四)發給金額：符合資格者，由公所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萬元，並以每戶 1 次為限。

四、本計畫經費處理及行政管考如下：

- (一)本案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撥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轉撥鄉(鎮、市、區)公所備用。
- (二)核定機關發放急難紓困金後，應定期將有關憑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本部得派員了解辦理情形或抽查相

關支出憑證或帳冊，或委請會計師辦理查核。

(三)有關管考及相關報表未於本計畫內規定者，參照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實施前，民眾因疫情申請急難紓困補助之案件，其因家戶存款加收入超過社會救助範疇中低收入戶標準(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遭駁回者，若符合本計畫核發對象，公所得逕改核發本急難紓困金。
- 六、為因應疫情，秉持行政院「從寬、從簡、從速」之政策指示，及時紓解民困，本項申請，原則由申請人自行據實填寫基本資料、急難事由、經濟狀況、證明文件等，政府機關保有事後查核之權利。申請人填寫及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並應返還擴大急難紓困金。
- 七、為查調申請人投保身分及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申請人應同意政府機關調閱申請人本人及其家屬上述資料。
-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相關作業規定。
- 九、本計畫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實施期間屆滿後，必要時得延長之。